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五) 公司負責人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視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惟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三年為限。

(三) 資金貸與應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臺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定之，採用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董事會決議是否採行，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徵信

1. 初次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本公司相關經辦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3. 再次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辦理。

### (二) 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金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本公司相關經辦人員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 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相關經辦人員徵信後，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簽約對保

1. 依核定條件簽具貸款契約書。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辦理對保手續。
3.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免簽約對保。

### (五) 撥款

1.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等手續均完備後，進行撥款事宜。
2.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以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撥款。

### (六)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備相關憑證，送交會計部登帳。

### (七) 案件之登記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併同下列各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進行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遇特殊情形需續借者，得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償還後之借款，即可辦理續借撥款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備查簿及相關核准文件，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將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